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訓導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突遭事故經濟陷入困難學生完成學業，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，及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 - (一)學生傷病住院五日以上或發生重大傷病者，核給新臺幣 6,000 元；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 10,000 元。針扎事件採實支實付，最多不得超過 2 仟元。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，不予核給。
 - (二)學生父、母或監護人，因傷病住院五日以上或發生重大傷病者，核給新臺幣 6,000 元；父母任一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 10,000 元。
 - (三)遭逢意外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導師確認者，核給新臺幣 5,000 元。
 - (四)持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原核給金額增加 3,000 元。
 - (五)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。
- 三、符合前項條件者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後簽請發放助學金，並向獎助學金委員會報告備查，如有非前項條件之特殊狀況者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事故發生 3 個月內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- (五)申請書
 - (六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 - (七)相關證明文件
 - (八)如為申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之同學者，須請導師於申請書上說明家境狀況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編列之預算及校內外各界捐款項下支出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